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催 告 书

文号：博卫医催〔2025〕6号

博罗县汉医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2MAD5UWMU1Q）：

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5月7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/编号：博卫医罚〔2025〕4号）。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及逾期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）缴至博罗农商银行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博罗县博罗大道中819号博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博罗县卫生监督所）一楼稽查股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博罗县卫生健康局

2025年11月11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